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ST大烨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大烨新能源为再审申请人[(2024)苏民终1570号案件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506.76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已裁定再审，但最终再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案件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新能源”）因购买船舶锦华01、锦华02事项与江苏铧景锆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景锆孚”）、天津铧景零壹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景零壹”）、天津铧景零贰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景零贰”）等相关方产生的相关诉讼事项，因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2024)苏民终1570号案件[对应一审（2022）苏72民初950号案件]作出的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并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最高法民申347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铯景零壹、铯景零贰交付的船舶锦华01、锦华02存在质量瑕疵及吊机未及时拆除等原因给大烨新能源造成一定损失，大烨新能源向南京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铯景锆孚等主体共同赔偿大烨新能源船舶设备设施维修费用、船舶改造延期和履带吊机拆除延期产生的损失等费用。2022年7月，南京海事法院受理并出具（2022）苏72民初950号《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年3月，大烨新能源向南京海事法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同月，大烨新能源向南京海事法院提交补充变更诉讼请求；2023年10月，大烨新能源向南京海事法院再次提交补充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申请人共同赔偿大烨新能源设备设施维修及吊机拆除费用、延迟改造期间额外支出的成本费用、延迟作业期间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各项费用损失合计8,022.37万元。

2024年10月，大烨新能源收到南京海事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南京海事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同月，大烨新能源因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6年7月，大烨新能源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因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大烨新能源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并于2026年10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7月15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22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10月12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上诉暨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57）、《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2026-041）。

二、裁定再审情况

大烨新能源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最高法民申3478号]，最高人民法院已裁定再审。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再审申请人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新能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铯景锆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铯景零壹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天津铯景零贰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铯景海洋工程

有限公司、天津铧景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其他海商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苏民终 157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认为，大烨新能源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本案由本院提审；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已裁定再审，但最终再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案件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6）最高法民申 3478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